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產學計畫獎補助試行辦法

102年9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102年12月23日102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7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9日馬學秘字第1050000401號函發布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日馬學研字第1070008344號函發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第一條 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提升教師爭取與執行產學計畫之意願，特訂定「馬偕醫學大學產學計畫獎補助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以計畫主持人身份承接政府機構或其附屬財團法人競爭型產學計畫，依計畫機構（單位）之規定，且於申請前經審核同意者，本校得提供「產學計畫配合款」配合款使用期限與計畫執行期限相同，且不得使用於與當年合作單位或廠商之貨品、勞務、人事、行銷等相關支出。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辦法，以計畫主持人身份承接上市櫃公司、校外機構或私人單位委託產學計畫本校不給予配合款，唯經專案簽准者除外。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與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上之機構合作，以計畫主持人身份並以本校名義簽約執行之產學計畫，除依上述第二條提供配合款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外產學計畫相對獎助款」，並經研發處進行書面初審，再提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
- 一、 相對獎助款可申請額度以計畫總額(扣除主持人費及國外差旅費)50%為上限。
 - 二、 獎助款之編列與使用期限：
 - (一) 主持人所獲獎助款得以儲值方式累計，依實際需要分次提出申請；申請後未依規劃使用餘額，經核准後得納入儲值餘額，持續申請使用。
 - (二) 獎助款不得使用於與合作單位或廠商之貨品、勞務、人事、行銷等相關支出。
 - (三) 試行期間內每件計畫補助款以獎助總經費可用額度整體考量。
- 第五條 接受本辦法所訂獎補助者，若將產學計畫成果著文發表於學術期刊或專書上，需於論文致謝部分註明補助計畫編號。若獲得專利、技術轉移及授權金等產學合作及研究相關成果，均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自通過後試行二年，期滿視執行成效得予延長。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